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危险焚烧处理设施设计单位为四川睿凌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为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1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过程、环保审批及验收启动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已在宿迁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证号：宿行审备〔2020〕2 号）；2020 年 11 月 03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建管〔2020〕24 号）；16#车间主体工程与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2021 年 06 月 02 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11MA1XD84J2U001V），

有效期限：2021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1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于2021年7月19日在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11202124-M，风险级别：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0日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2022年8月25日~9月1日、12月21日（补充监测）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验收机构情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证书编号:CMA161012050040),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批考核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测范围有8类359个项目,其中水和废水82项;空气室内18项;空气和废气70项;土壤、沉积物和底质45项;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品21项;噪声、振动9项;生活饮用水107项;化学有害因素7项。2017年4月资质新增检测范围:空气和废气3项、水和废水11项、土壤和沉积物12项、固体废物13项,共4类39个项目。公司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基本覆盖了环境检测的各个领域,能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数据,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与报告编制：

2022年8月25日~9月01日、12月21日（补充监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4) 现场验收情况

2022年11月1日，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焚烧处理设施设计单位（四川睿凌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设施施工单位（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的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和监测单位的介绍、汇报。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

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具体见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名称	主要内容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排放工业废气、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环保局联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监管制度
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信息公开制度	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环境监测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

	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应急制度	针对工程的特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使污染程度和范围减至最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项目已建成 1113 m³ 初期雨水池 1 座，建成 2450 m³ 应急事故池 1 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11202124-M，风险级别：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3）]），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报警系统等设施已具备，项目已通过消防、安监部门的验收。6 个地下水监测（控）井按规范完善到位。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环评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均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平台与采样孔；

(2)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包括 RTO 废气焚烧炉排口、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危化品仓库废气排放口、实验室废气排放口、危废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合计 5 套废气连续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已完成验收并备案。

(3)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包括在线 pH 计、在线 COD 监测设备、在线氨氮监测设备、总磷总氮一体机各 1 套）已完成验收并备案。

(4) 雨水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包括在线 pH 计、在线 COD 监测设备各 1 套）已完成验收并备案。

(5) 地下水、土壤采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地下水、土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域、污水池、应急事故池、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已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进行防渗。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情况及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企业后续运行过程中需要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管理，规范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的配置。进一步优化各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处理效率，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排污许可要求规范各类台账的管理。